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机职指委函〔2018〕36号

机械行指委关于做好2018年职业教育校企 深度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行业企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55号）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54号）文件要求，为组织做好2018年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5)，机械工业涉及金属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上述产业领域以及与装备制造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校企合作项目可申报，优先支持符合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以及机械工业升级强基、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绿色制造相关领域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企业要求

意向企业在满足教育部对企业要求的基础上，须为机械行业龙头企业或高成长性企业，企业在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企业

的技术、产品或服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3年获评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汽车工业三十强企业优先。

三、报送材料

意向企业根据教育部项目汇聚要求，研究提出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参考体例框架详见附件1）、项目说明（参考体例见附件2）、项目履行承诺书、已开展的校企合作典型案例等，以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企业竞争力、先进性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

1. 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材料）需于2018年11月17日前报送至机械行指委秘书处。机械行指接受教育部要求常年面向行业企业接受合作项目意向申报，经组织专家论证、遴选，对基础较好的项目指导完善方案内容，按照规定程序定期报送教育部职成司。正式列入教育部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的，将按照规定流程组织实施，机械行指委将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指导，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推进项目实施落地。

2. 意向企业要深入研究教育部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相关文件，明确本项工作的整体思路、工作流程、合作企业及项目设置基本条件、项目内容要求和工作要求，如有疑问，可及时与我们联系。

3. 本通知及相关申请材料可在机械工业教育网下载（<http://www.cmedc.com>）。

4. 联系方式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产教合作处

联系人：黄小东、李晓玫、耿东川

电 话：010-68595038

13488653257（黄）、15201125035（李）、

15910763144（耿）

邮 箱：chanjiaochu5038@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100823）

附件：1. 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参考体例框架）

2. 项目说明（参考体例框架）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1

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方案

(参考体例框架)

一、项目名称

二、合作企业

三、指导机构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总体设计

1. 合作的主要领域，任务目标，预期成果等。

2. 拟合作学校数量，覆盖的主要专业，企业总体支持情况，项目建设周期等。

五、项目内容

逐项列举合作内容及企业将用于校企合作的软硬件支撑、服务等。

六、项目实施与管理

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的有关程序、机制、保障等。

七、合作学校遴选条件

对申请参与合作项目的职业院校在软硬件条件等方面提出要求。对合作学校提交申请的时限、材料等方面的要求。

八、其他

附件 2

项目说明

(参考体例框架)

- 一、项目形成的背景
- 二、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项目特点、特色
- 四、其他